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155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世清

選任辯護人 劉嘉堯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112年度訴字第9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嗣本院接獲被告所提「刑事緊急聲請再開辯論」狀，聲請再開辯論併調查證據，本院認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

法官 吳勇輝

法官 吳書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高曉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